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10 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任委員：吳主任委員妍華

出席委員：李耀坤委員(陳永富代理)、杭學鳴委員、俞明德委員、張維安委員、陳俊勳委員、陳信宏委員、曾成德委員、曾煜棋委員(吳兆裕代理)、黃美鈴委員、裘性天委員、蘇育德委員(陳仁姮代理)（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柯明道委員、許千樹委員、黃世昌委員、黃志彬委員、鐘育志委員（依筆畫排列）

列席單位：科法所陳鈺雄老師、科法所王立達老師、江宗翰學生代表、保管組長戴淑欣、校規組長沈煥翔、保管組劉麗芳

記錄：黃慈愛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請總務處檢討全校校舍建築空間（包括原有、新建及捐贈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原則，並規劃各單位長遠之區位配置構想，以形塑全校建築屬性之脈絡。

二、業務報告（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一）依據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提送退休教師申請使用空間報告，說明如下（附件 1）：

1.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許巧鶯教授，續申請退休教師空間使用。業獲 10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暨 104 年 1 月 5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同意延長借用綜合一館 816、1001A，日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依上述規定，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借用期限滿 3 年，屆時不得再借用。
2. 光電系蔡娟娟教授，業獲 103 年 8 月 7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 103 年 8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同意借用交映樓 514、315B，使用日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為第 1 次申請。
3. 資訊工程系李素瑛教授，業獲該系主管同意借用工三館 532、637，惟本案辦理時間緊迫，日後續補送相關系務會議及院務主管會議紀錄，以補正程序。本案為第 1 次申請。

（二）依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科學一館北側...由教務處統籌使用」。是以，教務處搬遷至科一館後，應將工程五館之教務處使用空間（包括 B48A、533A、533B、541、542 及 543 室）釋回校控空間管理。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生醫所擬申請校控空間作為許鈺宗老師研究室及實驗室，詳如說明及附件 2，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 依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奈米所原在工一館與工五館等所使用之空間將交還移回作為校控空間，若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均視為同校方借用」。是以，許鈺宗老師於工一館 107、201B、202-1 室及工五館 138 室應歸回校控空間管理。
- (二) 鑒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許鈺宗老師轉至生醫所服務，然生醫所暫無法從工程六館提供許老師所需空間，為持續教學、研究等學術活動，擬申請校控空間供作許鈺宗老師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
- (三) 考量空間集中配置及使用效益，擬將工一館 201A、201B、202-1、202-2 室（約共 33.1 坪）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供該所許鈺宗老師使用。工一館 107 室及工五館 138 室則釋回校控空間管理。
- (四) 其中 201A、201B 室（約 12 坪）擬規劃為研究生室；202-1、202-2 室（約 20.1 坪）擬規劃為實驗室及儲藏空間。
- (五) 俟生醫大樓完工後，屆時應配合生醫所搬遷事宜及校控空間相關規定（詳案由十），一併檢討生醫所於光復校區之空間（含 201A、201B、202-1、202-2 室）管理方式。

決 議：

1. 說明(三)~(五)通過。
2. 本案之搬遷、裝修等相關費用請電機學院妥為安排支付。

附帶討論事項：

1. 由總務處以區域集中系所空間為目標，逐步規劃相關的空間配置事宜。
2. 另請教務處協助盤點教室空間之使用頻率（如綜一館等）。建議以集中使用概念排課，增加教室空間使用率，以有效空出部分空間供校方彈性使用。

案由二：建研所擬續借工程一館 207 室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詳如說明及附件 3，提請 討論。(建研所提)

說 明：

- (一) 依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有關建研所借用工一館 207 室，應於 103 年底歸還，但若有其他使用計畫，惠請提出申請後統籌協調之」。
- (二) 建研所 103 年 12 月 18 日簽請續借旨揭空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由「十項全能綠色建築能源屋競賽計畫工作室」轉為「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三) 擬將工一館 207 室 (42.2 坪) 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續供該中心使用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配合人三館空間檢討)，屆時釋回校控空間。

(四) 另俟校控空間相關規定核定公布後 (詳案由十)，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決議：為配合該中心之使用需求，同意續借旨揭空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配合校控空間相關規定核定公布後，辦理相關作業。

案由三：科技法律研究所擬申請 2 名新增教師辦公室，詳如說明及附件 4，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科技法律學院，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聘 2 名新進教師，惟預定之學院位址尚未裝修完成，故無法提供 2 名新進教師辦公室空間。

(二) 為解決該所新進教師辦公室之空間需求，並力求空間集中配置之概念，擬暫借工程五館 136、139 室 (原暫借人倫中心，共 17.1 坪)。另俟校控空間相關規定核定公布後 (詳案由十)，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三) 該所預定學院協調分配完成後，應將上述空間釋回校控空間管理。

決議：

1. 如說明(二)~(三)通過。
2. 另科法學院確切之位置，將俟協調綜一館之空大與教務處空間後，集中配置。

案由四：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成立在即，擬申請校舍空間作為院系辦公及教學使用，詳如說明及附件 5，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規劃 104 年辦理碩博士學程，但院系辦公及教學空間仍未確定。該院 104 年 1 月 16 日簽請提供使用空間，包括預計 104 學年度招收 10 名師資、3 名博士生、6 名碩士生；所需空間 (詳如附件) 共計 150 坪。未來預計擴增至 15 名師資、20 名博士生、60 名碩士生，空間共需 950 坪。

(二) 然有關聲音學程原借用工五館 126、133~135 室 (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考量教務處對聲音學程另有規劃，再協調機械系續借該學程工五館 339 室及 526 室。故擬將該學程分配之 126、133~135 室釋回校控空間管理，俾利彈性配置校級單位之空間。

(三) 綜上，鑒於該學院設立初期空間需求量較低，並考量集中配置學院空間，擬先將工五館 126A~B、133~135 室 (原聲音學程空間，共 90.5 坪) 供該學院使用。

- (四)另考量該學院未來擴張之需，後續擬逐步釋出校控空間 143、533A~B 室（校控空間，共 59.7 坪）、118 室（16 坪，擬協調教務處）、119 室（16 坪，擬協調機械系）供該學院使用。
- (五)有關該學院之空間規劃內容，應提報空間管理系統業務單位（總務處）更新空間資料。

決議：如說明(三)~(五)通過。

附帶討論事項：另為滿足國際學者來校任教時之住宿品質，請總務處校規組及保管組，針對住宿空間之硬體設備改善（如加裝衛星電視等）及國際學者社區之規劃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建議。

案由五：有關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擬申請空間，詳如說明及附件 6，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現暫以工程五館 136 室、139 室（17.1 坪）作為臨時性使用空間。該中心 102 年 9 月 16 日簽請申請空間，空間需求約 40~50 坪，包括主管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檔案儲存空間、會議室及諮詢空間等。
- (二)鑒於該中心設置之必要性以及獨立空間之需求，擬將釋回校控空間之原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 541 室（23.5 坪）以借出方式，供該中心使用。
- (三)另俟校控空間相關規定核定公布後（詳案由十），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決議：

1. 考量工五館 541 室之現有室內裝修及空間格局屬辦公室型式，先暫借該中心使用，以撙節裝修費用。
2. 俟釐清評鑑需求，並檢討圖書館 7 樓裝修配置後，再協調該中心之配置區位。

案由六：有關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擬設置於工程五館 542~543 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校園規劃組於 102 年成立以來，參與多項重大建設，員額數亦增加至 5 人，然辦公室暫於工五館 223B 室(8.8 坪)，辦公空間、會議空間、儲藏空間等實不敷所使用。
- (二)鑒於將釋回校控空間之原教務處數位內容中心辦公室 542~543 室（47 坪），其現有室內裝修及空間格局屬辦公室型式，擬將 542~543 室（47 坪）以借出方式，供該組使用，以降低相關裝修花費。
- (三)另俟校控空間相關規定核定公布後（詳案由十），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決議：如說明(二)~(三)通過。

案由七：台南分部擬申請於光復教區增加供台南校區教職員使用之空間，詳如說明及附件 7，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 台南分部教職員往返台南校區與光復校區時間長，為使兩校區光電領域教師能共享設備資源、互相合作，且能有效利用時間處理公務及研究，該分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簽請於光復校區增加供該分部教職員使用，使用人數約為 2~5 人，空間約為 20 坪。
- (二) 鑒於校規組原有空間 223B 為辦公空間格局，擬將 223B 室 (8.8 坪) 以借出方式，供該分部使用。
- (三) 另俟校控空間相關規定核定公布後 (詳案由十)，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決議：如說明(二)~(三)通過。

案由八：教務處綜合組擬申請科學一館地下室 017 室作為招生事務作業場所，詳如說明及附件 8，提請 討論。(綜合組提)

說明：

- (一) 綜合組預計將搬遷至科學一館辦公，並規劃科一館 001-A 為該組儲藏空間。旨揭招生事務則於借用之中正堂地下室 B37 室辦理。
- (二) 為提升招生事務之效率並集中該組之行政作業空間，該組 103 年 12 月 31 日簽請借用科一館 017 室 (7.1 坪) 以辦理旨揭業務。
- (三) 旨揭空間為校控空間，從空間整體規劃及使用角度尚屬適當。擬將科一館地下室 017 室以借出方式供該組使用。另俟校控空間相關規定核定公布後 (詳案由十)，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 (四) 中正堂 B37 則歸還校控空間，並續由事務組使用。

決議：如說明(三)~(四)通過。

案由九：有關其他單位提出之空間需求，詳如說明及附件 9，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有關其他單位提出之空間需求，包括奈米學程、3D 列印中心、機械工場 (前述單位有公文申請)，另口頭申請者，如：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現位於人二館)、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聯合辦公室，將位於電子資訊中心，約 40 坪)…等空間需求案，因校控間嚴重不足，且空間協調尚未達成共識或未完成簽請討論等因素，擬續由總務處與申請單位討論後，再送本會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十：有鑑於本校校控空間有限，擬請訂定相關空間管理辦法，以有效控管校舍建築空間，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 考量本校成長及擴張能量充足，常有新單位提出空間需求之需求。但現有校控空間有限，無法滿足各申請單位之空間需求。
- (二) 鑑此，為有效控管校舍建築空間，並合理配置各單位空間位置，擬依下列原則訂定相關空間管理辦法：
  1. 凡申請使用校控空間者，皆以借用方式出借。並應填列相關申請表格。
  2. 除校級行政及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控間規劃者，或經校長核准者以外，其他借用單位之相關搬遷、裝修費用及電費應自行支付，並支付租金。
- (三) 擬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並由總務處彙整後擬定草案，續送本委員會討論，並循校內相關程序審核、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00 分。